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第056号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 闽政地〔2019〕779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被征地村（居委会）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3条、《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8条规定，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石井镇院前村集体土地，其四至：略，面积0.7173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南安市2019-09-01地块征地勘测定界图）。各种地类：耕地0.2655公顷、园地0.0454公顷、林地0.1575公顷、其他农用地0.049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91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72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1. 果树：无。
2. 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按实际情况估值补偿。
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5人。

三、征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1. 耕地每公顷62.4000万元人民币，数额16.5672万元人民币。
2. 园地、经济林地每公顷37.4400万元人民币，数额7.5966万元人民币。
3. 其他农用地每公顷24.9600万元人民币，数额1.2455万元人民币。
4. 建设用地每公顷9.9840万元人民币，数额1.9868万元人民币。

合计数额27.3961万元人民币，支付给被征收村集体及土地承包经营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四、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耕地每公顷3.0万元人民币、数额0.7965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需要安置农业人口5人，按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2019年10月23日前以村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石井国土资源管理所。联系人：王晓峰 联系电话：86089765。

七、本方案公告期满后，如无意见，我局将依法实施。

特此公告！

